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重整人 章世璋

重整監督人 呂正樂

蔡慧玲律師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 理 人 楊建宗

上列聲請人因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，聲請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9號裁定認可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執行期限，准予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，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年；其有正當理由，不能於1年內完成時，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，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，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，乃因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，程序上繁簡不一，若未能於1年內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，自宜許其延展。又此一期限雖非重整計畫執行之法定強制期間，但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，為同條項後段所明定，足見法院就公司重整計畫執行之延展是否正當及有無實益固具裁

量權，惟立法意旨尚有以相當期間之限制，俾求重整計畫執行之效率；且該條項既規定以1年為期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延展之期限最長亦應以1年為妥。另因上開條文並未限制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次數，若法院衡酌重整計畫繼續執行仍有實益，殊無限制法院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次數之必要。準此，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於延展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再行聲請裁定延展期限，如法院衡酌重整計畫繼續執行仍有實益，即得裁定准予延展期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准予重整，所提重整計畫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嗣該重整計畫迭經裁定准予延長至民國111年1月31日執行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1年1月10日具狀聲請裁定解散清算完成暨重整完成。然因聲請人之重整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至，而本院裁定解散清算完成暨重整完成前，仍須函詢各該主管機關及開庭審理，且近日仍有消費者向聲請人主張商品火災賠償責任，尚未了結，為免逾重整計畫執行期限，爰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聲請人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1年1月31日起延展3個月，以利處理相關事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陳聲請延展公司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事由，經本院審酌認尚屬合理正當，為此延展期間3個月確有必要且不至過長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11年4月30日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惠晴